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宛璇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208
電子信箱：amyli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貳字第1140147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風雨操場屋頂板遭強風掀起且鄰近操場，擬暫停校園場地開放自文到日114年10月23日（四）起至114年11月16日（日）止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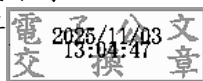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10月23日基聖國總字第1140200203號函。
- 二、查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：一、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，不宜繼續使用。二、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。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，學校應於網站及門首公告，並函報本府備查。」先以敘明。
- 三、本案考量風雨操場屋頂板受強風吹襲掀起，恐掉落砸傷鄰近操場之運動民眾，爰予以同意，請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及與社區居民妥善溝通說明，並於114年11月17日（一）起恢復校園開放。
- 四、如遇氣候不佳、其他因素致施工日改延期，請於7日前函報本府備查；如提前施作完成或確認安全無虞，請維持對外

開放校園。

正本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